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
聯絡人：羅志滔
電話：037-558119 分機1314
傳真：037-558197
電子郵件：240384@mlf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40003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90950_0003282_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40304.pdf、3390950_0003282_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140304.pdf、3390950_0003282_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1140304.pdf、3390950_0003282_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140304.pdf)

裝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14年3月4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4日院臺忠字第1145001724號函辦理。

線

二、旨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所定相關機關名稱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定義「災區」及「受災地區」之區分，修正第十三點用詞，以利相關處置之彈性。

(三)因應災害防救實務作業需求，調整相關規定：

1、第五點第一項：增列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規定，以強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2、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款：增列數位發展部為開設是類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機關，以強

民政課　114/03/10
1140002511

化災防通訊及數位科技應用。

3、修正第十點第十八款第一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相關專業術語記號及單位數字上下標表示方式。

4、修正第十三點第九款第六目：交通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

5、修正第十三點第十二款第五目：衛生福利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

6、第十三點增訂第三十二款，以明確數位發展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

7、第十七點第三款第一目：支援調度組之進駐機關，增列數位發展部配合參與規定；另同點款第八目民間支援組，增加「避難收容處所」等文字。

8、考量群組任務功能，第十七點第三款第二目搜索救援組刪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另於同點款第八目民間支援組增列該基金會。

9、第十七點第三款第四目：收容安置組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參與之規定，以強化權管農場及森林遊樂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任務。

正本：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10 10:21:52

民政課 114/03/10

1140002511